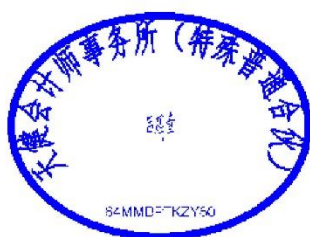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4 页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三)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6 页
(四) 银行询证函和进账单复印件	第 7—9 页
(五)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六)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七)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2 页
(八)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4)39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月26日15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751,600.00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34,751,600.00元。根据贵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包秀银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190,00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941,600.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1号), 贵公司获准向包秀银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9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7元, 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92,300.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4年1月26日15时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包秀银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90,000股, 应募集资金总额100,092,300.00元, 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009,435.85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97,082,864.15元。其中, 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陆佰壹拾玖万元整(¥6,190,000.00),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892,864.15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751,6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34,751,6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4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5 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941,6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40,941,6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和进账单复印件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8.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静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婷伊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5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包秀银	6,190,000.00	100.0000	100,092,300.00					100,092,300.00	6,190,000.00	100.0000
合计	6,190,000.00	100.0000	100,092,300.00					100,092,300.00	6,190,000.00	100.0000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92,300.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971,7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7,735.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082,864.15 元，其中 6,190,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5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41,895.00	60.85	149,031,895.00	61.85	142,841,895.00	60.85	6,190,000.00	149,031,895.00	61.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09,705.00	39.15	91,909,705.00	38.15	91,909,705.00	39.15		91,909,705.00	38.15
合 计	234,751,600.00	100.00	240,941,600.00	100.00	234,751,600.00	100.00	6,190,000.00	240,941,6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0104249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 234,751,600.00 元，股份总数 234,751,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 142,841,895 股，占股份总额的 60.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09,705 股，占股份总额的 39.15%。根据贵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9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941,60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包秀银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9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9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941,6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1 号），贵公司通过向包秀银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92,300.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941,6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40,941,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49,031,89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1.8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1,909,705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15%。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

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5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包秀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1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92,300.00 元。坐扣保荐及主承销费 971,7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9,120,6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汇入贵公司在杭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101041060000020139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联合主承销费 1,0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471,698.11 元、律师费 566,037.74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7,082,864.1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6,1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892,864.15 元。贵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第 911-240100388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234,751,60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240,941,6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031,8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1.8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909,70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8.15%。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3,009,435.85 元，其中保荐费 471,700.00 元、承销费 1,5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471,698.11 元、律师费 566,037.74，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区盈丰街道 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 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7 层十三总一部

联系人: 马斌 电话: 19857111215 邮编: 311215

电子邮箱: mabin@pccpa.cn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5 时止,由本公司聘请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南亚新材定增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6	3101041060000020139	CNY	99,120,600.00	南亚新材定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仟玖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 (签名并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该账户为验资账户，我行已对该账户做监管处理。

2024年1月26日 经办人: 李云涛 职务: 柜员 电话: 61788779
复核人: 蒋伟峰 职务: 柜员 电话: 60799383

(银行盖章)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业务专用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操作流水号: 202401261280239176 网点号: 6800 网点: 上海分行营业部
操作员: 钟正杰 操作员号: 210273 日期: 2024-01-26 受理时间: 14:23:58

【补制入账证明】

付款人介质: 441683417414
付款人账号: 441683417414
付款人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

收款人介质: 310104106000020139
收款人账号: 310104106000020139
收款人户名: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 CNY99120600.00 (人民币): 玖仟玖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圆整
交易类型: 大额客户发起贷记来账接收 摘要: 汇兑
附言: 南亚新材定增募集资金
交易日期: 2024-01-26 交易流水号: 20240126R6576270

第(1)次补制打印, 此证明仅作客户入账证明使用, 不能与原入账回单同时使用。

银行盖章



杭州银行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398

网址: www.hzbank.com.cn

附件 5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6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207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杨婷伊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